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承担着本区域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国家年度地震重点危险防御区工作任务，制定和落实年度震情跟踪工作；负责落实震情会商制度，研判分析震情形势，提供本地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负责本区域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地震宏观观测点建设、监测和数据收集工作；负责协助地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本区域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区域发生灾害性地震时的地震现场流动观测工作，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开展震区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进行震后震情趋势判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技术保障科、科技信息科、监测预报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编制数 13 人，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 12 人，增加 1 人；退休 12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86.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6.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64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15.44	支 出 总 计	315.4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34.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3	34.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0	12.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3	22.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6	20.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6	16.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	18.1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	18.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11	18.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1.64	212.34						29.30
224	05		地震事务	241.64	212.34						29.30
224	05	01	行政运行	205.86	205.86						
224	05	05	地震预测预报	24.60	3.60						21.00
224	05	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8.30							8.30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2.88	2.88						
			合计	315.44	286.14						29.3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4.83	34.83	
208	05		34.83	34.83	
208	05	01	12.10	12.10	
208	05	05	22.73	22.73	
210			20.86	20.86	
210	11		20.86	20.86	
210	11	01	16.56	16.56	
210	11	03	4.30	4.30	
221			18.11	18.11	
221	02		18.11	18.11	
221	02	01	18.11	18.11	
224			241.64	205.86	35.78
224	05		241.64	205.86	35.78
224	05	01	205.86	205.86	
224	05	05	24.60		24.60
224	05	09	8.30		8.30
224	05	50	2.88		2.88
			315.44	279.66	35.7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86.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6.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34.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6	20.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	18.1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34	212.34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6.14	支 出 总 计	286.14	286.1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4.83	34.83	
208	05		34.83	34.83	
208	05	01	12.10	12.10	
208	05	05	22.73	22.73	
210			20.86	20.86	
210	11		20.86	20.86	
210	11	01	16.56	16.56	
210	11	03	4.30	4.30	
221			18.11	18.11	
221	02		18.11	18.11	
221	02	01	18.11	18.11	
224			212.34	205.86	6.48
224	05		212.34	205.86	6.48
224	05	01	205.86	205.86	
224	05	05	3.60		3.60
224	05	50	2.88		2.88
			286.14	279.66	6.4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48	240.48	
301	01	基本工资	75.46	75.46	
301	02	津贴补贴	68.17	68.17	
301	03	奖金	25.75	25.75	
301	07	绩效工资	8.37	8.3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3	22.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6	16.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0	4.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1.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11	1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		10.03
302	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0.39		0.3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2		0.12
302	28	工会经费	2.65		2.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5	29.15	
303	02	退休费	12.10	12.10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7	16.47	
		合计	279.66	269.63	10.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8		6.48								
224	05		地震事务		6.48		6.48								
224	05	05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台站运行项目	3.60		3.60								
224	05	50	地震事业机构	2022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项目	2.88		2.88								
				合计	6.48		6.48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80		1.80		1.8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15.4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收入预算 315.4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6.14 万元，占 90.71%，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9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1 人，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9.30 万元，占 9.29%，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 2022 年地震应急流动监测装备采购、2022 年防灾减灾科普宣传、2022 年地震台站运行和维护等三个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315.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9.66 万元，占 88.66%，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1 人，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35.78 万元，占 11.34%，比上年预算增加 32.18 万元，增长 893.8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 2022 年自治区防灾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项目及 3 个单位资金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6.1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6.1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0.8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18.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3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6.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1 人，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8 万元，增长 8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2 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项目，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83 万元，占 12.1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86 万元，占 7.29%。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8.11 万元，占 6.33%。
-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12.34 万元，占 7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有 1 人在职转退休，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

科目项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21 年退休人员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使用主款行政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的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独支出，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7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1 人，2022 年在职人员职级晋升，社保基数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2022 年的预算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公务员

医疗补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8.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在职人员 1 人，2022 年在职人员职级晋升，社保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2022 年的预算相应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31 万元，下降 8.5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开始，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南疆补贴、交通费开始作为单独的款项，不在行政运行主款中列示，因此行政运行主款预算数减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地震台站运行项目和上年比无变化。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2 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项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9.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地震台站运行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关于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喀党编委〔2020〕11 号）立项。

预算安排规模：3.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8 万元，办公耗材等 1.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2 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12 号）、《关于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机构设置方案

的通知》(喀党编委〔2020〕11号)立项。

预算安排规模: 2.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宏观观测费 1.44 万元, 巡检差旅费 0.86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0.3 万元, 巡检及宏观观测耗材 0.2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8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4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招录事业干部 1 人，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8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4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36.3 平方米，价值 6.49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5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59.7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8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9.3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6.4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地震台站运行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和三定方案中的相关职责,做好我区地震检测工作。实施本项目保障我区地震监测台 36 个监测台,年运行率达到 11 个月以上及时为震情会商和地震速报提供数据支撑,申报地震台运行项目。保障在本年度内我区地震监测台的月正常运行率达 80%左右(每个月正常运行的台站数量不低于 29 个)。能为中国地震局、自治区地震局和本级提供连续可靠的地震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地震监测台站数量			=36 个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 辆	
		每次参加巡检人数			>=2 人	
		巡检频次			>=2 次/季度	
	质量指标	维护质量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台站供电故障维护时限			≤3 日	
		台站仪器故障维护时限			≤7 日	
	成本指标	台站巡检人员差旅费			≤1.8 万元	
		台站巡检日常耗材工具费用			≤1.08 万元	
		台站巡检交通费用			≤0.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强震台为破坏性地震烈度评估提供参考数据准确性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区域地震监测提供辅助数据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巡检人员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	其中:财政拨款	2.8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我区 12 个宏观观测点的正常运行。每个观测点必须提供联系电话,保障电话畅通,并在每月 9 号之前报送上一个月观测表格以及表格需要填写的动物种类、天气、是否有异常情况。由地区地震局每月向 12 个观测点支付 100 元。同时、每年保障 1.44 万元宏观点维护费以及巡检费。通过这个项目实施,保证我区宏观观测能力得到提升,为地震前兆监测提供辅助,监测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动物宏观点的数量		=12 个		
		宏观观测点观测月份数		=12 个月		
		宏观观测点每季度巡检人数		≥3 人		
		宏观观测点巡检频次		≥2 次/季度		
	质量指标	每月 12 个地震动物观测点的电话连通率(%)		≥80%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观测点观测费月均标准		=0.01 万元/月/个		
		巡检费用支出		=1.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震减灾宏观观测能力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地震动物宏观观测工作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六、“三公”经费：指地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 04 月 16 日